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
的专项意见



二〇二四年七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作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公司”）的主办券商，针对钢银电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名单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议取消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相关议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重新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2023年5月10日

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核心员工名单、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1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5 月 22 日，主办券商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等议案，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0）。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00 万份股票期权。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因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35 元/股。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行权价格为 2.35 元/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97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50,000,000 份。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与购本公司股票。期权简称及代码：钢银 JLC1、850066。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

平台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因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18 元/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一）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二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50%。本次激励计划授权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故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届满。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以 2022 年的净利润为基础，202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6-170 号、天健审（2024）6-14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272,602,619.62 元，2023 年度净利润 319,703,312.25 元，2023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

		率为 17.28%。满足行权条件。								
4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p> <p>1、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及行权时均须为公司员工；</p> <p>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p> <p>3、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p> <p>4、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值，按折算系数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p> <p>依据激励对象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作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等 3 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C”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可行权</td> <td>100%</td> <td>7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获授期权数量*当年行权比例*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行权比例。</p> <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p> <p>5、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等级	A	B	C	可行权	100%	70%	0%	<p>公司对员工 2023 年度绩效进行了考核，授权的 97 名激励对象中，除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参与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的共 90 名激励对象。9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个人业绩指标满足行权条件。</p>
等级	A	B	C							
可行权	100%	70%	0%							

（二）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安排

如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全部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未达标的，对应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激励对象离职，对应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及代码：钢银 JLC1、850066

2、授予日：2023 年 6 月 9 日

3、行权价格：2.18 元/股

股票期权授予后公司存在权益分派事项，已根据权益分派情况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详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4、授予登记之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5、可行权人数：90人

6、可行权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

7、可行权数量：24,200,000份

8、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回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该次股份回购从2022年10月10日开始，至2023年10月9日结束，共回购公司股份7,677,062股。详见《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9、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坚	董事、总经理	10,000,000	10,000,000	50.00%	0.96%
2	徐赛珠	副总经理	500,000	500,000	50.00%	0.05%
3	俞大海	副总经理	500,000	500,000	50.00%	0.05%
4	聂静波	副总经理	750,000	750,000	50.00%	0.07%
5	葛超	副总经理	750,000	750,000	50.00%	0.07%
6	吴发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00	500,000	50.00%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000,000	13,000,000	50.00%	1.25%
二、核心员工						
1	核心员工（84人）	核心员工	11,200,000	11,200,000	50.00%	1.08%
核心员工小计			11,200,000	11,200,000	50.00%	1.08%
合计			24,200,000	24,200,000	50.00%	2.33%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核心员工（84 人）：王立、杨鹏、杨栋、魏迪、李孟孟、沈杰、施浩驰、杨爱香、李静洁、朱江南、孙晨星、虞毅、钟理乾、吴幼良、谢辉宇、左绪伟、郝剑涛、蒋周婷、张焯、黄荔音、蔡鸿生、靳鹏飞、朱海涛、杨幼平、余欢、陶勇、刘立、王晓进、敖辉、王青、王平友、邱骥、邓毅、骆洋洋、翟昂、夏文祥、王维涛、朱亚因、余雪群、梁锐权、管章军、阮宁、童林、束军伟、林圣伟、金涛、朱丽芳、张伦铃、谢久洋、李蒙蒙、钱春林、柴斌、张建东、张义洁、胡敬桂、洗少娟、杨燕、汪海萍、李荣、刘捷、张燕、盖相军、张健、李长斌、牛春磊、陈磊、金国才、陈吟峰、沙旭、蒋牡丹、屈紫连、安欣、欧燕、徐炜炜、浦燕、宋辉、周丹、刘冬雪、郝亮、吴涛、吴凯丰、肖智、胡云、伊同瑶。

（四）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综上所述，钢银电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过审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及激励对象存在不得行权的负面情形，公司及个人业绩指标已满足要求。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在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伟礼、廖彬、鲍越、于军、马超、宋宇、许悦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9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12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行权条件，公司按规定注销授予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

（三）拟注销期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因人员离职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0,000 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 0.15%，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20%，涉及的 7 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均为核心员工，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 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	-	0	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00%
二、核心员工					
1	刘伟礼	核心员工	150,000	0	0.30%
2	廖彬	核心员工	300,000	0	0.60%
3	鲍越	核心员工	150,000	0	0.30%
4	于军	核心员工	200,000	0	0.40%
5	马超	核心员工	500,000	0	1.00%
6	宋宇	核心员工	150,000	0	0.30%
7	许悦	核心员工	150,000	0	0.30%
核心员工小计			1,600,000	0	3.20%
合计			1,600,000	0	3.2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四）主办券商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已经过审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的专项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